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琼知保〔2022〕23号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全国知识产权 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信息库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共享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拟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信息库，将符合条件的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纳入，为全国范围内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提供有效专业的技术支撑。我局拟在全省推选符合条件的人选，在向给国

家知识产权局推荐的同时，作为我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信息库人选。推选条件如下：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具有严谨的科学技术素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大学理工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技术领域生产、研发或者专利撰写、维权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具有相关技术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 10 年以上专利审查经验或者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利审查员或者预审员。

三、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技术调查工作。

四、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曾受党纪、政纪处分且仍在受处分期间的；

（二）因涉嫌违法违纪问题正接受审查的；

（三）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四）不适合担任技术调查官的其他情形。

请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将推荐表（盖章）和信息汇总表的电子件（详见附件）发送至联系邮箱（hainanipo.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 推荐表
2. 信息汇总表



（联系人：张飞；联系电话：65883069）

（此件依申请公开）

